

教育文化篇

法規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
教育部令 臺參字第 1000007168C 號

廢止「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患病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」。

部 長 吳清基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
教育部令 臺參字第 1000010689C 號

訂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

附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

部 長 吳清基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，其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國立高級中學、職業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。
- 二、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。
- 三、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。

第 三 條 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導等事宜，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二、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。
- 三、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。

- 四、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、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、特殊教育方案、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、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- 五、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、獎補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學習輔具、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。
- 六、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、評量調整，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- 七、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。
- 八、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。
- 九、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。
- 十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。
- 十一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第 四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，由校長就處室（科）主任代表、普通班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遴聘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前項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爲者，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指派具特殊教育專長之主管兼任。

第 五 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本會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。

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8 日
教育部令 臺參字第 1000012029C 號

修正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設施辦法」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」

部 長 吳清基